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6-037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8,000 万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6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保本型产品,且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有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购买了 10,000 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取得资金收益人民币 59.51 万元,募集资金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起息日期	实际赎回日期	实际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181 天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6-1-27	2026-7-27	10,000	59.51
合计			10,000			10,000	59.51

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金额

人民币 8,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1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050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4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2,6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4,097,7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1-00008 号)。

(四)投资方式及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147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金额	8,000 万元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币种	人民币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1.45%
成立日	2026-07-31
起息日	2026-07-31
到期日	2026-12-25
产品期限	147天
收益分配方式	本产品于清算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否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6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保本型产品,且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有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四、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投资产品,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现金管理产品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纪检监督审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68,592.92	749,644.28
负债总额	192,181.76	170,27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7,567.87	570,67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08.60	-33,775.74

(二)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 88,017.79 万元的比例为 9.09%,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以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大额存单	7,500	7,500	238.33	0
2	招商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340.35	0
3	招商定期存款	5,000	5,000	80	0
4	银河证券收益凭证	15,000	15,000	74.94	0
5	中信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3.18	0
6	中信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0.21	0
7	交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7.03	0
8	中信大额存单	5,000	5,000	118.26	0
9	招商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70.52	0
10	中信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28.85	0
11	银河证券收益凭证	13,000	13,000	33.62	0
12	中信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187.78	0
13	中信大额存单	5,500	5,500	76.96	0
14	招商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59.51	0
15	银河证券收益凭证	3,500	3,500	13.5	0
16	中信结构性存款	8,000	-	-	8,000
17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18	银河证券收益凭证	12,000	-	-	12,000
19	招商结构性存款	8,300	-	-	8,300
20	中信结构性存款	15,000	-	-	15,000
21	中信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合计		170,300	118,000	1,413.04	52,3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含本次)					60,3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5,700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66,000

七、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0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集成电路用高纯溅射靶材二期扩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集成电路用高纯溅射靶材二期扩建项目
- 项目预计投资额:4.86 亿元
-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项目建设可能存在进度、产能及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项目建成后,面对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行业风险和运营风险仍是该项目需重点关注和防范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随着全球半导体产业复苏与扩张驱动,半导体靶材需求继续增长,公司现有德州基地铜系、钽系靶材产能已接近饱和,预计将出现明显产能缺口,无法满足国内外头部客户的订单需求。为此,公司计划推出“集成电路用高纯溅射靶材二期扩建项目”,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新增高纯铜系靶、钽靶、钛靶高端靶材产能 30,000 块 / 年,实现高端靶材规模化量产,提高关键材料国产化率,助力公司建设世界一流靶材企业。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集成电路用高纯溅射靶材二期扩建项目

2.承建单位及地点:

有研亿金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预留地。

3.建设内容及性质:

该项目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建 1 座厂房,新增建筑面积约 1.65 万平方米,建设高纯铜及铜合金靶、钽靶、钛靶等产线。

4.建设规模:

新增高纯铜及铜合金靶、钽靶、钛靶产能 30,000 块 / 年;项目建成后,进一步支撑公司“十五五”期间靶材产能提升和产业布局优化。

5.建设周期:

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9 月启动建设;2027 年 9 月正式投产,释放产能;2028 年 12 月投资完成。

6.投资金额:

项目总投资 4.86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项目的意义及必要性

本次扩产项目聚焦先进制程用高纯铜及铜合金靶材、钽靶材等集成电路核心材料,符合国家对电子信息材料领域技术攻关和产能扩张的双重支持导向,具备明确的政策合规性与扶持适配性。

本次扩产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高纯铜及铜合金、高纯钽、高纯钛靶材产能 30,000 块 / 年,提升我国高端溅射靶材的国产化率,攻克 7nm 以下先进制程靶材制备技术瓶颈,填补国内高端产品空白,对筑牢我国半导体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屏障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三、项目的风险分析及应对

本项目可能存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等风险因素,公司同步建立了动态调整、政策追踪、差异化布局等应对机制,尽量控制风险。除此以外,本项目可能存在建设进度不及预期风险;项目建成以后,因设备、工艺调试、人员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可能会出现产能、营收及利润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项目审议情况

(一)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集成电路用高纯溅射靶材二期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将《关于集成电路用高纯溅射靶材二期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成电路用高纯溅射靶材二期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集成电路用高纯溅射靶材二期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 4.86 亿元在有研亿金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预留地实施集成电路用高纯溅射靶材二期扩建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五、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建设必要性充分、技术方案成熟可行、投资规模合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显著,且各类潜在风险均有完善的防控措施,项目整体具备全面可行性。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1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7 月 29 日、2026 年 7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在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7 月 29 日、2026 年 7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研”)发函询问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确认,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经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函证,中国有研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告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亦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嘉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集成电路用高纯溅射靶材二期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集成电路用高纯溅射靶材二期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 4.86 亿元在有研亿金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预留地实施集成电路用高纯溅射靶材二期扩建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高端靶材保障能力建设及特种靶材产业化项目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端靶材保障能力建设及特种靶材产业化项目立项,项目投资金额预计 9.88 亿元,新建厂房地块占地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同意尽快推进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审批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吕保国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6-112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东方时尚”)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23,453,606.64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由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东方时尚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 (2026) 京 0108 民初 51908 号民事传票。山东东方时尚因与原告:北京华蓝盾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原告:北京华蓝盾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华蓝盾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案由:合同纠纷

(二)本次诉讼机构的名称及所在

机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机构所在地:中国北京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事实及理由

原被告双方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期间,就被告经营的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学校汽车、摩托车考试设备、场地、软件等的供销、建设、安装、开发、维护等事宜分别签订十三份合同书,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新增了多笔配件及服务采购项目。相关合同及新增采购内容均已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经双方对账确认,截止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被告仍欠付原告合同款及新增采购款共计 8,215,281.04 元。上述欠付款项经原告多次主张,被告均以财务困难为由拒不支付。

综上所述,被告在原告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双方对欠付合同款项均无异议的情况下,以财务困难为由仍长期、巨额拖欠合同款项的行为已给原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严重侵害原告合法权益。

(二)本次诉讼的申请人请求

1、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合同价款本金共计人民币 8,215,281.04 元;

2、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截止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违约金 15,238,325.60 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由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累计新增诉讼数量为 10 件,涉及本金金额为 37,006,558.8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31%。近十二个月新增诉讼、仲裁事项中,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合同纠纷,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基本情况表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6) 京 0115 民初 18215 号	大地建筑事务所(国际)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799,259.58	一审审理中
2	(2026) 冀 0110 民初 3980 号	反诉原告(本诉被告):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反诉被告(本诉原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3,722,905.56	一审审理中
3	(2026) 鲁 0303 民初 9847 号	北京利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408,000.00	一审审理中
4	京兴劳人仲字 [2026]第 5949 号	李国昌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纠纷	125,172.50	仲裁未开庭
5	单笔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下(含)的诉讼案件				497,614.54	共 5 件 (含劳动仲裁案件)
合计					13,552,952.18	

注:1、“涉案金额”仅为原告 / 申请人主张的确定金额,包括债权金额、利息及逾期利息、罚息、承担的受理费等,不包含需持续计算以及暂无法确定的逾期利息、违约金、罚息、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下同。

2、若案件在一审审理中,即涉案金额为诉讼请求金额;若案件在二审审理中,即涉案金额为一审判决金额。

五、其他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除上述披露的诉讼进展之外,其他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6) 苏 1324 民初 2162 号	杨照军	被告一: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标的):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法院判决原告杨照军对被告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被告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 13.75%股权享有质权;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本金及其他费用共计 10,200,000.00 元;同时判决被告负担受理费 43,900.00 元。法院判决原告杨照军对被告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被告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 13.75%股权享有质权;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本金及其他费用共计 10,200,000.00 元;同时判决被告负担受理费 43,900.00 元	收到强制执行通知书
2	(2024) 津 0319 民初 28902 号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被告: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被告: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第五被告:徐劲松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2,417,443.52	收到法院发送的保全结果反馈告知书
3	(2025) 浙 0102 民初 8543 号 /(2026)浙 01 民终 9343 号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徐雄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8,234,906.16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公司负担二审受理费 50 元
4	(2025)冀 0110 民初 10825 号 / (2026)冀 01 民终 3383 号	北京鲁兴筑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548,366.88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公司负担二审受理费 986.88 元
5	(2025) 京 0111 民初 27115 号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山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第三人:曹江培	租赁合同纠纷	26,744,600.00	收到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回起诉
6	(2025)京 0108 民初 68689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被告一: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徐雄 被告四:徐劲松 被告五:郑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2,551,000.46	收到法院补正民事裁定书,目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上诉
7	(2026) 豫 1622 民初 1111 号 /(2026)豫 16 民终 2948 号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原审原告)	民间借贷纠纷	12,748,627.14	二审已判决,收到执行通知书
8	(2024) 冀 1082 民初 11064 号	三河市金航道商贸有限公司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4,019,400.00	收到执行通知书
9	(2026) 京 0115 民初 29450 号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京紫维亿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被告二:黄素芬	买卖合同纠纷	560,000.00	收到开庭传票
10	(2025) 冀 0110 民初 4963 号 /(2025)冀 01 民终 9947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利骏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2,027,800.00	二审维持原判,收到执行通知书
11	劳动仲裁的诉讼案件				1,265.42	共计 2 件

六、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6-111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裁决,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涉及的《保证函》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其财产独立承担《裁决书》裁决的民事责任。公司仅作为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被申请人)的管理人,代表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诉讼 / 仲裁权利、实施相关诉讼 / 仲裁行为。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代“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被申请人:徐雄

第三被申请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94)以及公司定期报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2024)穗仲案字第 11762 号],《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

(一)第一被申请人(即“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仲裁庭注)向申请人偿还强制平仓后未能清偿的融资债务本金 33,985,259.06 元、融资债务利息 2,499,300.33 元,以及自 2024 年 8 月 8 日(含)起,以欠付的融资债务本金 33,985,259.06 元为基数,按融资年利率 8.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融资债务利息;

(二)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两部分违约金:第一部分,以 50,991,404.58 元为基数,利率为每日万分之二,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含)至 2024 年 7 月 7 日(含)共 192 天;第二部分,以 36,484,559.39 元为基数,利率为每日万分之二,从 2024 年 8 月 7 日(含)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三)第一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的律师费 110,000 元;

(四)第一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本案仲裁受理费 225,451 元、处理费 67,635 元,仲裁费总计 293,086 元由第一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预缴本案仲裁费,本会不作退回,第一被申请人应承担部分由其径付申请人);

(五)第二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一)至(四)项裁决确定的第一被申请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以上裁决第一、第二被申请人应支付给申请人的款项,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付清。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 修正)》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裁决书》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涉及的《保证函》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第一被申请人以其财产独立承担《裁决书》裁决的民事责任。公司仅作为第一被申请人的管理人,代表第一被申请人行使诉讼 / 仲裁权利、实施相关诉讼 / 仲裁行为。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112)。

五、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6-110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并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3 号)。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18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 号)。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3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3 月 23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现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且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述事项,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

二、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规定,公司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尚未全部消除,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会发生变化。

(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